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9.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8.16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8813 號函核備

113.10.0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簽約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班為輔系。有關性質之認定，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與申請加修輔系學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 第三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跨校輔系，須符合雙方校系規定並經學生所屬校系同意；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及學分數，應依加修輔系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校各學系得自行訂定錄取標準、名額，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
- 第四條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之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及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應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簽約學校跨校輔系協議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若與加修學系所訂之修習科目相同或相似時，得由原就讀校系及加修學系認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跨校輔系學生，於原就讀學校主修學位授予條件皆達成，且經加修學系審核完成跨校修讀輔系課程及條件後，由學生原就讀學校頒給之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學系之輔系資格。惟因故無法取得原就讀校系之學位時，不得要求授予跨校修讀輔系之資格，亦不得以加修校系資格畢業。
- 第八條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的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依加修輔系學校之規定提出放棄申請，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就讀校系畢業學分，依學生原就讀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等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以下空白-